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六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802-805
电话：（0755）23982682 传真：（0755）23982723
邮编：518026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

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当时或现行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予以审核公告。

7. 本所同意公司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公告》），增加《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其他新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及《增加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包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44%。

2、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申旭斌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增加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及《增加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及《增加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计票和监票，并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63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63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63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63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63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63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63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回避表决：申旭斌(持有公司股份 3830 万股)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30 万股，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251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回避表决：申旭斌(持有公司股份 3830 万股)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30 万股，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251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2) 关联担保

回避表决：申旭斌(持有公司股份 3830 万股)、宗常宝(持有公司股份 865 万股)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95 万股，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64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63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63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63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63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关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63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63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63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贾红卫

承办律师：_____

赖向东

承办律师：_____

赖冠能

二〇一七年 六月八日